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SEE基发【2018】016号

## 关于公布实施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充分整合社会资源，规范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保护募集单位、捐赠者、受赠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章程》规定，特制订《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4月13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即日起生效，请仔细阅读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陈立  
2018.4.23

附件：《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签发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管理办法 通知

---

抄 送：阿拉善 SEE 全体会员、全体员工

---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五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整合社会资源，规范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保护募集单位、捐赠者、受赠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符合基金会宗旨为前提，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基金会对于下设专

项基金开展的所有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活动，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公信力原则。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凡关心、支持公益环保并认同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的企业、团体或个人均可向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设立专项基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一个机构、组织或个人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专项基金。
- (二) 公益组织或个人设立专项基金的起设资金为 50 万元，阿拉善 SEE 项目中心或企业设立专项基金的起设资金为 100 万元。
- (三) 阿拉善 SEE 各项目中心在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除会费以外的各种其他来源筹款收入。

**第六条** 每年至少接收 1 笔捐赠，一年内募集资金不低于起始资金的 10%；一年内项目支出不低于上一年筹款总额的 70%，或者前三年筹款平均数额的 70%；专项基金续存期间账面余额不得低于起设资金的 5%。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基金会做特别说明和申请。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单位（企业）捐赠、

个人捐赠和公众募捐，所有通过公开募捐或非公开募捐等形式所筹集的资金应当统一进入基金会账户。

**第八条** 基金设立人募集到符合专项基金起设标准的款项后，向基金会提交《专项基金设立申请》及相关审核资料，由基金会秘书处对申请单位的组织架构、资金运作能力等进行资格审核。

企业、公益组织和个人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 专项基金设立申请书；
- 2) 申请设立方的资质证明（含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3) 申请设立方团队的简介、工作简历、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第九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评估后决定。同意设立的，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备，与申请设立方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捐赠金额及基金名称（专项基金的名称统一为“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
- 2) 专项基金的资金募集方式和资金用途；
- 3) 项目的设立、执行和管理方式；
- 4) 专项基金行政管理费用的计算标准和收取方式；

- 5) 专项基金的监督管理方式;
- 6)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募集

**第十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项基金可以以“阿拉善 SEE 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名义对外进行公开募捐活动,基金会为捐赠方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和捐赠证书,并由基金会负责捐赠资金的接受、划拨和监督。

**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项基金,在开展募捐活动时,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募捐活动提案报基金会进行审批。募集单位填写的募捐活动提案中,应明确资金募集时间、地点、资金使用计划等。募捐的资金必须全数汇至基金会账户。未经许可私自开展募捐活动或私自挪用募集资金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 1) 向捐赠方开具捐赠收据;
- 2) 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公示专项基金立项决定;
- 3) 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公示专项基金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4)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及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当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成员由专项基金出资人、基金会委派的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专家共同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委员协商产生。

**第十四条** 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决定该专项基金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方式；
- 2) 审议和批准该专项基金的计划和预算；
- 3) 听取项目实施、资金决算、年度工作总结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 4) 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涉及专项基金日常管理等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委员采用简单多数原则进行表决；涉及专项基金解散和终止等重大事项，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第十六条** 管委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基金会和该专项基金的社会信誉。

**第十七条** 基金会将与专项基金项目执行机构签署专项基金项目执行协议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对专项基金所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基金会可以指派专职人员与管委会共同负责专项基金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执行机构应严格遵照捐赠协议，制定

项目执行方案、项目预算，并上报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完毕后，上报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决算报告，遵循基金会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拨付款项时，执行机构需向基金会提供项目请款报告及完整的项目实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资金预决算、项目资料、发票。专项基金的使用，依据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按照项目预算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次拨款。款项拨付后，专项基金定期向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募集时有指定项目或活动的，由执行机构提供指定项目或活动的方案等相关材料，基金会结合签订的捐赠协议进行资金审批和拨付；专项基金募集时没有指定项目或活动的，由专项基金设立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或机构，并由基金会进行资金审批和拨付。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要符合法律法规，在用于发展环保公益事业的基础上，尊重捐赠人意愿确定具体使用方向。项目执行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至管委会，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报捐赠方，获得捐赠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若该专项基金未设立管委会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至基金会，基金会审核通过后，报捐赠方，获得捐赠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由公益组织、个人或阿拉善 SEE 项目中心设立

的专项基金，基金会原则上收取不低于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百分之五的管理费用；由企业设立的专项基金，基金会原则上收取不低于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百分之十的管理费用。上述管理费用，用于基金会为管理该专项基金而产生的必要运营成本，如有特殊情况另议。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用、挪用。由基金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章 基金终止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任务已完成或与发起人协商一致需要终止时，并经基金会理事会决定后，可终止该专项基金。遇到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1) 专项基金的使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2) 专项基金的项目运行经基金会或第三方评估为不合格；
- 3)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严重危害基金会或社会公德行为；
- 4) 专项基金未按时向基金会提交年度总结计划及预算；
- 5) 持续一年未开展相关公益环保活动；
- 6) 专项基金一年内募集资金低于起始资金的 10%；

- 7) 专项基金账户余额低于起设资金的 5%;
- 8) 一年内项目支出低于上一年筹款总额的 70%或者前三年筹款平均数额的 70%;
- 9) 财务审计情况上报基金会, 由秘书长办公会评定为不合格;
- 10) 出现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完成使命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 须经管委会向基金会提交结项申请和结项报告, 基金会审核通过后报基金会理事会备案, 出具专项基金终止决定, 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 由基金会和基金设立方共同对该基金进行清算。剩余资金由双方协商转作基金会其他公益环保项目使用, 并发布公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制定权、解释权、修改权属于基金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完]